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入资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2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股东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拉萨鼎鑫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实业”)分别以60.00%、34.56%、5.44%的比例为车音智能向自然人杨武斌借入资金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入资金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车音智能已向杨武斌偿还本金1,500.00万元,但因资金问题,向其杨武斌借入资金余额3,5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尚未偿还,公司在本次2,1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等费用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责任。

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3)粤06民初58号案件的相关材料,获悉杨武斌就上述债务事项向佛山中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佛山中院对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车音智能、华闻集团、子栋科技、鼎鑫实业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6,360.2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截至目前,公司查询到公司本部的1个银行账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54.74万元)、车音智能的1个银行账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1.49万元)以及公司持有的海南省文化创意产业

园集团有限公司9.09%股权(对应出资额6,360.27万元)被佛山中院采取保全措施。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及相关影响、解决措施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采取保全措施的资金账面价值:831.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本次采取保全措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暂无造成严重影响。

(二)本次采取保全措施的资金账面价值超过了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额度,公司对此存在异议。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协商,并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子公司债务违约、担保及被采取保全措施等事项,争取尽快消除相关风险。

(三)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相关公告文件材料;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3-005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冻结东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公司于今日收到华建控股的函件,获悉本次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冻结日期	到期日	冻结法院	期限
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	是	287,000.00	53.20%	15.91%	否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6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4,335.32	26.76%	8.00%	否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6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8,117.93	20.04%	5.89%	否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6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539,453.25	100%	29.90%	-	-	-	-	-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建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	539,453,259	29.90%	539,453,259	100%	29.90%

三、进展情况

1.此次冻结系因债权债务纠纷,华建控股作为担保人,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保全。华建控股已与债权人积极联系并要求其及时与债权人商定还款日期约定还款计划,以尽早解除华建控股股份被冻结事项。截至目前,华建控股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2.目前,华建控股自身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信用评级等级下调的情形;除了该笔冻结后续可能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外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截至目前,华建控股未接收到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华建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华建控股积极协调相关方协商解决还款事宜,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5.公司与华建控股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重大影响。华建控股积极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建控股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我司持有嘉凯城股份被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7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予以结项,并将“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029,728.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会验[2020]第5617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13日上午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建造项目	17,860,000	17,860,000	6,396,34	2023年12月
2	新型钎焊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3,000	5,563,000	3,267,53	2023年2月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4,139,000	4,139,000	3,244,23	2023年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4,361,000	4,361,00	不适用
合计		36,562,000	31,323,000	17,369,18	

注: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建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将募投项目“新型钎焊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2月。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4,139,000	3,441,04	697,96	155.69	853.64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③+④,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余额节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项目合同尾款,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和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金使用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使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的节余募集资金364,719.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余额为准。

公司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型连接器材料与工艺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型连接器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量募投项目“新型连接器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新型连接器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029,728.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会验[2020]第5617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13日上午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建造项目	17,860,000	17,860,000	6,396,34	2023年12月
2	新型钎焊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3,000	5,563,000	3,267,53	2023年2月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4,139,000	4,139,000	3,244,23	2023年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4,361,000	4,361,00	不适用
合计		36,562,000	31,323,000	17,369,18	

注: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建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将募投项目“新型钎焊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2月。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型连接器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申请继续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实质性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新型连接器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型连接器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涉及及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将募投项目“新型钎焊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2月调整至2023年12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型连接器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实际完成情况共计747,52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于2023年1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股票变更登记为88,747,520股。本次归属增加人民币747,52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8,747,520.00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第六条	修订前原条款	第六条	修订后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8,9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87,420.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42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交易所披露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系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型连接器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型连接器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涉及及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将募投项目“新型钎焊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2月调整至2023年12月。

综上,监事会同意、反对、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24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第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164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和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逾期未兑付、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详情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164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3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2.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2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相关规则规定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和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逾期未兑付、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炬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8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注:上述承诺中所涉及的发行人指炬邦电力。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炬邦电力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限售股电力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炬邦电力关于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364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邦电力”)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118,300股,并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总股本为176,472,980股,其中有流通股和限售股的股票数量为140,556,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5%;无流通股和限售股的股票数量为35,91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604,4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4%,限售期为自2020年3月25日(即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因2023年3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364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邦电力”)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118,300股,并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总股本为176,472,980股,其中有流通股和限售股的股票数量为140,556,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5%;无流通股和限售股的股票数量为35,91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604,4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4%,限售期为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3月25日)起36个月,现按规定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3月2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3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